

华中科技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实设字〔2025〕5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的通知

全校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5〕8号）精神和校领导批示要求，结合学校近期安全工作部署，实设处拟组织开展2025年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验场所及责任人信息自查更新

各单位登录实验室安全检查系统 <http://lsc.hust.edu.cn/>，对本单位所有实验室（包括各种操作、训练室，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，从事实验教学或科学研究、生产试验、技术开发的教学或科研实体）的基础信息进行补充、复核和更新。实验室基础信息包括规范的实验室名称、实验间或实训场所所在的校区名称、楼栋名称、建筑面积（m²）、相应的责任人（仅限在岗教职工）和安全管理员（仅限在岗教职工或在册研究生）。

二、风险评估与风险评级复核更新

组织本单位所有实验场所对各自场所内的危险源、危险工艺（含操作）进行风险辨识的复核和更新工作，按照学校“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规则明细”确定各实验场所的风险等级（附件1 华中科技大学实验场所安全风险评估表），将更新后的风险等级录入实验室安全检查系统。各单位、各实验场所按更新后的风险等级制定相应学时的安全培训内容、应急演练计划和检查要点及频次，形成全年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严格落实。

三、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

组织本单位所有实验场所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，对照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5年）》的相关要求，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的隐患排查。对发现的安全隐患“立查立改”，对不能“立查立改”的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，明确整改时限及责任人，形成各单位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清单（附件2 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）。隐患清单纸质版需有单位负责人签字及单位盖章，并于2025年5月15日前送交实设处。

四、隐患整改复查与风险等级复核

实设处将适时对各单位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、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进行抽查，对实验场所风险等级自评为重大风险（I级）、高风险（II级）的实验室开展全面复核，对I级、II级实验室培训内容、演练计划、检查方案及部分中风险（III级）实验室进行抽查督导。

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按相关时间节点、工作内容要求，落

实自查自纠、隐患排查整改、安全信息和风险等级更新，高质量完成 2025 年实验室安全人员培训准入、应急预案演练、常态化检查整改等重点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华中科技大学实验场所安全风险评估表
2. 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2025年4月3日



